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年修订),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源股份"、"发行人"或"公 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022年5月26日(T-4日),中证 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 率为19.65倍。本次发行价格16.9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等级的归属于每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雄薄后市盈率为39.00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 平均静态市盈率19.65倍,超出幅度为98.4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 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2021年度净利润同比下滑22.86%、2022年1-3月净利润同比下滑59.14%、 上述期间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发行人产能扩张与客户需求增长不匹配,在新增产能投产前对核心客户保供造成暂时性亏损、项目集中建设导致银行借 款和财务费用增长、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外购气体保供导致毛利率降低等因素造成,虽然发行人新增产能正在逐步投放,但上述净利润影响因素预计仍将对2022年 1-6月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预计2022年1-6月净利润相较2021年同期下滑约 29.11%至56.38%。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因 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 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系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 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 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 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020年修 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 17)《朱旭二[202]4639-7(以下同称《图下发行交通部划》)《江加制下自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序发行股票配序设置,《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序。 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 [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 (主承销

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 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设 置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了

7.796301.1 1.初步前份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 3.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 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 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1.38元/股(不含21.3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 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1.3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360.00万股(不含1.36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1.3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360.00万股(不含1.360.00万股,且 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5月26日14:15:44:237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4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6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0,310万股,占本次 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922,000万股的1.013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 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 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9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6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 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6月1日(T日),其中,网

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6.91元/股,不超过剔 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 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 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16.9181元/股。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

4.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号

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1号资管计划"),其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 定的价格,共赢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 数量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 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 于2022年6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 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 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 若认购资金不足 共用银行账户 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导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 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

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

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 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昭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 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从下通知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 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

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16.9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侨源股份所处行 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2年5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 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6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

截至2022年5月2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Γ-4日股票收 2021年扣非前 2021年扣非后 盘价(元/股)EPS(元/股)EPS(元/股)EPS(元/股)Q221年拍非后 盈率(扣非前) 2021年静态市 盈率(扣非后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1.1715 17.57 51.08 0.2678 002971.SZ 20.35 0.5639 0.4728 36.09 43.04 15.29 0.2019 47.00 54.66

數類来額、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5月2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石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6.9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9.00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 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5月26日(T-4日)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 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深耕西南地区和福建地区工业气体市场,在近上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众多的优质客户,并建立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合 作伙伴关系,客户所处行业覆盖冶金、军工、医疗、化工、食品、新能源、新材料等多个 领域,核心客户包括三钢闽光(002110)、通威股份(600438)、东方电气(600875)、利尔 化学(002258)、士兰微(600460)等上市公司以及攀钢集团、宝钢德盛等国内知 通过与多元化、多层次的客户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公司产品品牌效应不断增

第二、区域领先的规模和保供能力优势:截至2021年末,在四川地区,公司拥有 多条空分生产线,具备年产约44万吨液氧、21万吨液氮、1.5万吨液氩的生产能力, 为西部地区的冶金、石化、机械、医疗、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等众多行业用户提供工业气体。公司福州基地配备一套产能规模为25,000Nm3/h的空分气体生产线和一 套产能规模为40,000Nm3/h空分气体生产线,在通过现场制气方式满足闽光钢铁 和宝钢德盛用气需求的同时,将配套的富余被态气对外销售以满足福建及周边地 区企业的用气需求。区域领先的规模和保供能力优势为公司开拓客户和市场提供

第三、生产成本优势:公司目前生产体系完整、高效,规模化生产可以显著降低

(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 产品生产成本,以耗电量为例,据公司生产部门测算,产能为2.200Nm3/h的小型空 分设备单位能耗约为950kWh/m3,而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线产能为30,000Nm3/h的 大型空分设备单位能耗为620kWh/m3,与小型空分设备相比能耗大幅下降。公司汶川基地所处的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电资源丰富,电价相对较低,较竞争对 手拥有一定的电力成本优势。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通过对工艺技术的研发改进,掌握了"余气及残留液体回收""真空管道应用""能量回 收综合利用"等节能技术,有效降低了产品单耗。 第四、多样化的供气模式优势:公司目前的主要供气模式分为液态气体、管道气

气体等,其中液态气、管道气模式可满足大型客户持续大量的用气需求; 瓶装气模式可较好地满足中小型气体用户零散化、多样化的用气需求。由于工业 体行业下游行业分布较广、公司还可根据客户不同阶段的需求。匹配与其相适应的 气体品种、纯度和使用量,为其提供包括生产、配送、服务等的一站式、全方位气体供 应服务方案、保障客户用气的持续稳定。此外,公司还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为客户现 场设施提供定期限踪、巡检和常规保养服务、有效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灵活多样的供气和服务模式显著提高了客户的体验感和满意度,提升了客户黏性和市场口碑。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87家, 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839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4.76%.有 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776,34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2.92%,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977.69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 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16.91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67,656.91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 发行人2021年度净利润同比下滑22.86%、2022年1-3月净利润同比下滑 59.14%,上述期间营业收入增长但争利润下滑,主要系发行人产能扩张与客户需求增长不匹配、在新增产能投产前对核心客户保供造成暂时性亏损、项目集中建设导 致银行借款和财务费用增长、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外购气体保供导致毛利率降低等 因素造成 虽然发行人新增产能正在逐步投放 但上述净利润影响因素预计仍将对 2022年1-6月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预计2022年1-6月净利润相较2021年同期下 滑约29.11%至56.38%。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审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存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直 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 电购倍数 发行人基本面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发行人所外行业 市场情况 同 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 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 位数。加权平均数款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 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 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 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 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 股4,001.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1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91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67,656.91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105.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 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侨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78号)。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 称为"桥源股份",股票代码为"30128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001.00万股 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1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 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20.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发行数量为680.1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

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00.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按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5月26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

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91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35 1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3.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7.4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6月1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 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1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

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家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 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 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91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 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 金,获配后在2022年6月6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几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

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 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 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 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 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 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 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 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6月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5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 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 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 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

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 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5月30日(T-2日)前20个交 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 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 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 的成功效量与10是效量的7%以升度。1%的20分量符号的7户区域是次约上与平均恢复,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 物数量应3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 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 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 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 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 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

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2年6月6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 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6月6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

金应当于2022年6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 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 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6月8日(T+4日)刊登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 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

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 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 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 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柜 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6月6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 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6月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 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

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

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年修订),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022年5月26日(T-4日),中证 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 率为19.65倍。本次发行价格16.9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9.00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 平均静态市盈率19.65倍,超出幅度为98.4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 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2021年度净利润同比下滑22.86%、2022年1-3月净利润同比下滑59.14%, 上述期间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发行人产能扩张与客户需求增长不匹配、在新增产能投产前对核心客户保供造成暂时性亏损,项目集中建设导致银行借 款和财务费用增长、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外购气体保供导致毛利率降低等因素造成,虽然发行人新增产能正在逐步投放,但上述净利润影响因素预计仍将对2022年 -6月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预计2022年1-6月净利润相较2021年同期下滑约 29.11%至56.38%。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因 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 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 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78号)。 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全友行人与本伙友行的保存机构(土承铜阁)中信建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土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00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和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

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 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1.38元/股(不含21.3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3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360.00万股(不含1,360.00万股)的 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1.3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36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5月26日14:15:44:237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4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0,3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922,000万股的1013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 数、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 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9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6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6月1日(T日),其中,网 下申駒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駒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6.91元/股,本次发行

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 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 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 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 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 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 差额200.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本次发行价格16.9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1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3.7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

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0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7.4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积分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6.9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侨源股份所属行 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022年5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65倍。

截至2022年5月26日(1-4日),可比上申公司怕但小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1年静态市 盈率(扣非前)	2021年静态市 盈率(扣非后)
002430.SZ	杭氧股份	28.48	1.2140	1.1715	23.46	24.31
688106.SH	金宏气体	17.57	0.3440	0.2678	51.08	65.61
002971.SZ	和远气体	20.35	0.5639	0.4728	36.09	43.04
002549.SZ	凯美特气	15.29	0.2226	0.2019	68.69	75.73
688268.SH	华特气体	60.03	1.0777	0.9292	55.70	64.60
平均值					47.00	54.66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6.9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9.00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 F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5月26日(T-4日)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 告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加下。

第一、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深耕西南地区和福建地区工业气体市场,在近二十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众多的优质客户,并建立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合作伙伴关系,客户所处行业覆盖冶金、军工、医疗、化工、食品,新能源、新材料等多个 领域,核心客户包括三钢闽光(002110)、通威股份(600438)、东方电气(600875)、利尔 化学(002258)、士兰微(600460)等上市公司以及攀钢集团、宝钢德盛等国内知名企 通过与多元化、多层次的客户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公司产品品牌效应不断增 强,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二、区域领先的规模和保供能力优势:截至2021年末,在四川地区,公司拥有 多条空分生产线,具备年产约44万吨液氧、21万吨液氮、1.5万吨液氩的生产能力 为西部地区的冶金、石化、机械、医疗、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等众多行业用户提供工 业气体。公司福州基地配备一套产能规模为25,000Nm3/h的空分气体生产线和 套产能规模为40,000Nm3/h空分气体生产线,在通过现场制气方式满足闽光钢铁和宝钢德盛用气需求的同时,将配套的富余液态气对外销售以满足福建及周边地 区企业的用气需求。区域领先的规模和保供能力优势为公司开拓客户和市场提供

产品生产成本,以耗电量为例,据公司生产部门测算,产能为2,200 Nm^3 /h的小型空分设备单位能耗约为950 kWh/m^3 ,而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线产能为30,000 Nm^3 /h的大 型空分设备单位能耗为620kWh/m³,与小型空分设备相比能耗大幅下降。公司汶川基地所处的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水电资源丰富,电价相对较低,较竞争对手 拥有一定的电力成本优势。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通过对工艺技术的研发改进,掌握了"余气及残留液体回收""真空管道应用""能量回收 综合利用"等节能技术,有效降低了产品单耗

第四、多样化的供气模式优势:公司目前的主要供气模式分为液态气体、管道气 体、瓶装气体等,其中液态气、管道气模式可满足大型客户持续大量的用气需求;而 瓶装气模式可较好地满足中小型气体用户零散化、多样化的用气需求。由于工业与 体行业下游行业分布较广,公司还可根据客户不同阶段的需求,匹配与其相适应的 气体品种,纯度和使用量,为其提供包括生产,配送,服务等的一动式,全方位气体供应服务方案,保障客户用气的持续稳定。此外,公司还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为客户现 场设施提供定期跟踪、巡检和常规保养服务,有效满足客户的服务需求。灵活多样的

供气和服务模式显著提高了客户的体验感和满意度,提升了客户黏性和市场口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

(2)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87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 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附表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16.91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67,656,91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 发行人2021年度净利润同比下滑22.86%、2022年1-3月净利润同比下滑 59.14%,上述期间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发行人产能扩张与客户需求 增长不匹配、在新增产能投产前对核心客户保供造成暂时性亏损、项目集中建设导 致银行借款和财务费用增长、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外购气体保供导致毛利率降低等 因素造成,虽然发行人新增产能正在逐步投放,但上述净利润影响因素预计仍将对 2022年1-6月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预计2022年1-6月净利润相较2021年同期 滑约29.11%至56.38%。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审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 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 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 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 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 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16.91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67.656.91万元.扣除预计

发行费用约5,105.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2,551.17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 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 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

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

(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 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 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

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 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 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 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

"在2022年6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

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 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 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 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 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 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

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 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 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 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

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 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

和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 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 相关法律, 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 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 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

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

三[2021]919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进 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 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

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5月24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 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 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 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

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 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 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

发行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